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GUANGXI MINZU NORMAL UNIVERSITY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3—2024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前 言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4
(一) 人才培养目标	4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4
(三) 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4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5
(一) 师资条件	5
(二) 教学条件	6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7
(一) 专业建设	7
(二) 课程建设	8
(三) 教材建设	9
(四) 实践教学	9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0
(六) 教学改革	11
四、专业培养能力	11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11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1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3
(四) 实践教学	15
五、质量保障体系	16
(一)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6
(二) 教学管理与服务	16

(三) 学生管理与服务	17
(四) 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和运行	19
六、学生学习效果	21
(一) 毕业情况	21
(二) 就业情况	21
(三)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21
七、特色发展	21
(一) 坚守师范特色，深化人才培养	22
(二) 秉承民族特色，弘扬民族文化	23
(三) 坚持产教融合，服务地方发展	24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24
(一) 存在问题	24
(二) 改进计划	25

前 言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坐落在沿边境、邻首府、近机场、连东盟、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陆路门户、“一带一路”南向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崇左市。学校分别于2016年、2023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广西新一轮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

【文化传承】学校的前身为1939年成立的广西省立崇善师范学校，历经广西省立龙州师范学校、广西省龙州师范学校、广西南宁专区龙州师范学校、南宁地区第二师范学校、南宁师范专科学校、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3年7月，原“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并入，组成新的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阶段。办学85年来，学校坚持扎根祖国南疆，凝练了“扎根基层、甘于奉献”的“基石”精神，确立了“进德修业、崇学善成”的校训，为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有力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防巩固作出了积极贡献。

【办学条件】学校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优雅美观。校园占地总面积76.1万平方米，校舍建筑总面积50.09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059亿元；校内实验实训基地17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347个。馆藏纸质图书135.49万册、电子图书约200万册、电子期刊110多万册，开通使用了万方知网、超星数字图书馆等40多种数据库，建立了自动化检索系统。

【学科建设】学校坚持学科立校，学科实力不断增强。现设14个二级学院，49个本科专业，学科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历史学、农学十大学科门类。拥有广西高校优势特色重点学科1个，广西高校重点培育学科2个；自治区民族院校特色学科5个；自治区新增硕士授权点立项建设学科3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1个；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专业9个；自治区一流本科课程6门；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门。

【科学研究】学校高度重视科研工作，科研水平逐步提高。建有“左江流域民族文化研究中心”“广西边境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广西锰资源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广西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桂西南特色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等自治区高校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及“崇左市锰资源综

合利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崇左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项目基地”“崇左市工厂化液体食用菌种技术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在民族经济、民族文化、边疆治理、桂西南植物资源等领域的研究成果丰硕。升本以来，学校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30 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6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177 项，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144 项，自然科学类项目 33 项；承担厅级科研项目 813 项，其中社会科学类项目 633 项，自然科学类项目 180 项。

【师资队伍】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现有教职工 1082 人，其中专任教师 857 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279 人，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712 人。教师中有荣获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广西教学名师”“自治区优秀教师”、区级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支持计划、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等各类人才称号。

【服务地方】学校大力挖掘办学潜力，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校地融合，高度重视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工作，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学院、人工智能产业学院、桂西南高端家居设计产业学院、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学院建设、广西云融媒产业学院建设，培养应用型人才。搭建服务地方的平台，建有崇左市壮族文艺创作基地，市级人才小高地，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与崇左市委宣传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学专业和“桂西南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会”；与崇左市人大常委会共建“崇左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与崇左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共建崇左市高校和科研院所智库；艺术学院、体育学院与崇左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结成共建单位，在民族音乐、民族工艺美术、民族传统体育等方面进行深层次的挖掘、培育和弘扬。学校成功入驻广西科技创新券服务平台，共享科研资源数据，推动成果转化。

【交流合作】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国际交流日益频繁。利用地处“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前沿窗口的区位优势，组团参加东盟广西国际教育展，与老挝甘蒙省他曲市、泰国庄甲盛皇家大学、泰国曼谷北部大学、泰国南邦皇家大学、泰国清迈皇家大学、泰国巴吞他尼大学、越南太原经济商业管理大学、越南海防大学、柬埔寨国家管理大学、韩国建阳大学、马来西亚玛拉工艺大学、菲律宾三一大学等 30 多所（家）境外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互派留学生，共同培养双创人才，实现双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现有越南、泰国、柬埔寨、老挝、韩国、约旦等国家短长期留学生 119 名。

与华南师范大学、广西大学等国内多所高校签订了合作帮扶协议，在教师教育、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人才培养】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 万余人，在校生中有来自包括壮、瑶、苗、侗、彝、仫佬等 30 个少数民族的学生，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51% 以上。建有全区高校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提升教师教育示范基地，科学制订培养方案，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产业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的实践教学体系，持续深化协同育人，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形成“一六六、校中企、项目制、订单式”等 10 多种人才培养模式。近五年来，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20 项，学生参加各类全国、全区学科竞赛成绩显著，获国家级奖 85 项，省部级奖 3109 项，累计 848 名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多次荣获全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荣誉称号，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社会声誉】近年来，学校先后获得“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第四批全国自然教育基地”“第六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第三届自治区文明校园”“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谐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学校”“广西高等学校安全文明校园先进单位”“全区高校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优秀学校”“广西高校后勤工作先进单位”“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委”“广西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崇左市‘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先进后盾单位”“崇左市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广西高校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社会声誉日渐提升。

办学以来，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实现了跨越发展。展望未来，学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继承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以立足崇左，服务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办学定位，朝着建设“广西民族师范大学”的目标，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扎根南疆国门，奉献革命老区，矢志教师教育，发展非教师教育，服务民族地区，具有师范、民族和边疆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砥砺前行，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贡献！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立足崇左，服务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以教育学、管理学为主，积极发展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专科教育，培养扎根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到“十四五”末期，把学校建设成为扎根南疆国门，奉献革命老区，矢志教师教育，发展非教师教育，服务民族地区，奋力建设具有师范、民族和边疆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面向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建设思路，不断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现有本科专业 49 个，涵盖法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理学、历史学、文学、艺术学、农学等十大学科门类，其中文学专业 9 个占 18.37%、工学专业 8 个占 16.33%、管理类专业 8 个占 16.33%、理学专业 8 个占 16.33%、艺术学专业 7 个占 14.29%、教育类专业 4 个占 8.16%、法类专业 2 个占 4.08%、经济学专业 1 个占 2.04%、历史学专业 1 个占 2.04%、农学专业 1 个占 2.04%。其中：应用化学是广西高校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应用数学和旅游管理为广西高校重点培育学科；少数民族体育、少数民族艺术、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壮汉双语教育、民族生态学是自治区民族院校特色学科；旅游管理、环境设计、越南语、化学工程与工艺、物理学、制药工程、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 9 个专业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专业，专业学科结构布局日趋合理。学校列入了 2021—2025 年广西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体育、教育、农学等 3 个专业类别（学科）为立项建设新增硕士授权点，办学层次有望提升。

（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1. 学生人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20773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20222 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97.35%，专科生 329 人，占 1.58%。另外，我校还有外国留学生 53 人（学历教育），普通预科生 169 人，函授学生 73 人。

2. 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2024 年，共录取新生 6168 人，其中普通本科 5000 人（含本科对口中职 190 人、2023 年录取预科今年升入本科学习 169 人）、专升本 996 人、预科 172 人。招生生源来自广西、福建、甘肃、贵州、海南、河北、湖南、江苏、江西、山西、云南、四川等 12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广西区内录取 5581 人，区外录取 587 人。普通本科、预科

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专升本招生计划完成率 99.6%。新生实际报到 5978 人，实际报到率 96.92%。此外，在招生计划数增加 100 的情况下，广西区本科批录取最低分位次较 2023 年有明显提升。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条件

1. 师资队伍建设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机制不断创新，深化人才工作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按照“党管人才、高端引领、引育并举、以用为本”的原则，先后制定实施了《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崇善学者”管理暂行办法》《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师出国（境）研修实施办法》《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师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授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发挥高校引才聚才用才的用人主体作用，师资队伍水平持续提升。

2. 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专任教师的年龄、职称、学位、学缘结构等不断优化。师资队伍总体结构合理，教师数量和整体素质能够适应学校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1）职称结构：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857 人、外聘教师 327 人。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5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8.32%；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279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2.56%。

（2）学位结构：学校着力提高教师水平和质量，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712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3.08%。

（3）年龄结构：现有专任教师中，35 岁及以下 339 人，占比 39.56%；36-45 岁 307 人，占比 35.82%；46-55 岁 184 人，占比 21.47%；56 岁及以上 27 人，占比 3.15%，师资后备力量充足。

3. 生师比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857 人、外聘教师 327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1020.5 人，按折合学生数 20846.3 计算，生师比为 20.43，专任教师数量基本能满足教学需要。

4. 本科教学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927，占总课程门数的 39.65%；课程门次数为 2628，占开课总门次的 30.66%。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56，占总课程门数的 10.95%；课程门次数为 697，占开课总门次的 8.13%。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17，占总课程门数的 9.28%；课程门次数为 627，占开课总门次的 7.31%；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44，占总课程门数的 31.82%；课程门次数为 1997，占开课总门次的 23.3%。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53，占总课程门数的 27.93%；课程门次数为 1795，占开课总门次的 20.94%。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71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75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94.67%。

5.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根据《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严格执行全校每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授至少一门课程的规定。

2023-2024 学年，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71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75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94.67%。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38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50.67%。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高级职称教师 169 人，占授课高级职称总人数比例的 48.99%。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228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43.18%。

（二）教学条件

1.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3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4915.84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129.81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113.61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358.14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64.19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56.18 元。

2. 教学行政用房

根据 2024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76.1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76.1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50.09 万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93593.76 m²，其中教室面积 52760.72 m²（含智慧教室面积 300 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72973.28 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9171.39 m²。拥有运动场面积 49430.46 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20773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36.63 (m²/生)，生均建筑面积 24.11 (m²/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9.32 (m²/生)，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为 7.89 (m²/生)，生均行政用房面积为 1.43 (m²/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3.51 (m²/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0.44 (m²/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2.38 (m²/生)。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059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99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18.59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6.84%。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2022 台(套)，合计总值 1.159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32 台(套)，总值 3358.4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20222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5733.58 元。

4.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24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1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15235.72 m²，阅览室座位数 1800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135.49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64.99 册，学位论文 800.2 万册，音视频 60162.1 小时，电子期刊 110.46 万册。图书流通量达到 1.28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49510.09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203.45 万篇次。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1. 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需求为导向，优化我校专业布局，拓展应用型专业发展空间。我校现有 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1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 个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当年学校招生的本科专业 48 个，涵盖法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理学、历史学、文学、艺术学、农学等十大学科门类。

我校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4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4 人，所占比例为 91.67%，获得博士学位的 12 人，所占比例为 25%。

2. 立足学校办学定位，着力推动特色专业建设。学校围绕崇左市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等发展战略需求，切实做好专业发展规划，大力整合校内资源，积极培育、申报本科新增专业。

3. 通过考察调研、研讨会、系列讲座、专题报告、专项课题建设等形式，结合审核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综合评估等工作，扎实推进专业建设，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专业的可持续发展。

全校各学科 2024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哲学	-	-	-	理学	67.42	20.16	28.75
经济学	60.63	24.38	26.88	工学	67.15	22.23	29.92
法学	74.38	25.63	16.88	农学	61.25	24.38	29.69
教育学	72.03	18.75	35	医学	-	-	-
文学	64.2	20.28	29.25	管理学	63.05	27.58	25.2
历史学	40.63	29.69	22.5	艺术学	66.96	19.55	46.25

(二) 课程建设

2023-2024 学年，学校继续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推动一流课程建设。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 2293 门、8507 门次。我校已有 23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 门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MOOC 课程 20 门，SPOC 课程 29 门。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13.87	0	25.73
	上学年	18.32	0	25.13
31—60 人	本学年	60.9	87.5	72.69
	上学年	61.48	56.25	73
61—90 人	本学年	14.69	3.12	1.21
	上学年	12.43	25	1.44
90 人以上	本学年	10.54	9.38	0.38
	上学年	7.77	18.75	0.44

（三）教材建设

学校鼓励教师在做好课程建设的基础上编写校本教材。2024年，共出版教材10种（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为规范教材的选用程序和提升教材的质量，学校长期坚持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学院分管领导以及教务处审核的教材征订程序，并规定优先征订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教材，保证了优秀教材进课堂。学校加强教材的选用和管理，优先使用“马工程”教材，鼓励选用通用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特色课程或专业课程可依据教学大纲组织自编教材或讲义，鼓励和支持开发校本教材。为进一步做好教材征订、教材内容意识形态防控工作，学校组织各学院严格核查所征订的教材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要求马工程相关课程全部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普通教材需选用正规出版社的教材，使用国家、省部规划教材，保证师生们能使用到优质教材。进一步规范教材及教辅资料审查程序，重点审查教材及教辅资料内容。

（四）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学校围绕一流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以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的原则，补齐短板、强化基础、提升水平、突出特色，积极探索构建综合性、多功能的实验教学体系及实验平台。学校鼓励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开放管理，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课外实践创新训练，提高自主学习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督促学院理清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实践教学的理念和思路，并为实验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管理、考核等打下良好基础。学校鼓励开设基于真实应用情境的实践导向课程以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强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内涵建设，逐步提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占比。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684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236门。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10人。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严格执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明确质量标准和规范性要求，规范并加强各环节管理。启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严格执行论文诚信承诺制，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试点推行真题真做和校企“双导师”制，促进毕业设计成果转化，提升毕业设计质量。

本学年共提供了5076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625名教师参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数比例约

占 38.56%，学校还聘请了 74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7.26 人。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坚持“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确保过程真实”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加大实习经费投入，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实习就业一体化工程。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实习管理办法，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安全和纪律教育，督促实习指导教师进一步加强在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的全方位指导工作，规范和保证实习实训质量，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实习实训活动检查。教育实习实践教学在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安排，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了解基础教育一线对我校师范生培养的实际需求，了解对教育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通过征求基地学校意见，促进我校教育实习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提升。

学校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364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13319 人次；其中校内基地 17 个，接纳学生 2530 人次；其中校外基地 347 个，接纳学生 10789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将创新教育融入整个教学过程，落实《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日常管理规定（修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法律顾问管理规定（修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导师管理规定（修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民师院发〔2016〕18 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民师院发〔2017〕16 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民师院发〔2018〕39 号）等文件要求，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积极性明显增强，项目水平稳步提高，取得较好成绩。

本学年学校拥有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3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23 人。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5 个，其中创业示范基地 1 个，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1 个，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9 个（其中创新 44 个，创业 5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63 个（其中创新 152 个，创业 11 个）。

（六）教学改革

继续不断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注重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推进跨学科专业的综合教学平台建设与教学团队建设，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体系建设，推进以课程教学方式与考核方法为重点的教育教学改革。以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为主线，以实训平台建设为依托，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以学生为中心、需求为导向、能力为本位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OBE 理念始终贯穿所有专业各教学环节，能够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内容”反向设计，正向实施，建立并完善反馈机制，加强持续改进。以教育部师范教育认证、教育厅专业综合评估两部分分类推进，对标建设。统一规范，努力做到课程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为课程精准定位毕业要求打下基础。

积极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本学年我校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0 项，教师主持建设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1 项，建设经费达 31 万元。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立足崇左，服务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以教育学、管理学为主，积极发展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农学等学科门类，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专科教育，矢志教师教育，发展非教师教育，培养扎根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朝着建设“广西民族师范大学”的目标，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扎根南疆国门，奉献革命老区，服务民族地区，具有师范、民族和边疆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学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结合学校转型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高级人才的办学定位，积极修订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设置分为 5 个平台，即通识教育课程平台、教师教育课程平台、专业课平台、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平台、实践教学平台。

1. 通识教育课程

含通识必修课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每个学生至少修读 8 个学分的公共选修课，也可用创新创业项目、学科专业竞赛、学术活动、技能证书学分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2. 教师教育课程

突出师范教育特色，改革课程内容、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加强教学技能培养，以契合教师教育新要求。优化师范生适应素质教育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把未来教师的教学基本功、运用现代教育资源和技术的的核心能力、基本教研能力和拓展提升能力，作为优化课程结构的重点。师范类课程由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教育课程两部分组成，涵盖教师职业基础理论、教师职业基本技能和教师职业体验与能力养成三个方面。在师范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环节，以教师基本功技能训练竞赛、教育见习和实习为主要内容，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学期的制度。

3. 专业课程

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设置坚持专业知识的基础性、系统性、学术性和拓展性原则，遵循学科专业和人才发展规律，避免课程内容交叉重复。

(2) 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应反映专业特点，服务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科学规范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3) 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设置是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重要手段，也是学生实现个性化发展的重要平台。所有专业必须自主设置 2~3 个专业方向（其中，必须设置一个专业方向服务于学术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即满足升研学生的需要），每个专业方向课程约为 12 学分。

4.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必修课程，以及素质拓展实践课程。鼓励结合专业特色，在专业方向课程中开设一门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课程（1~2 学分），或者开设系列专题讲座。着力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业增长点融入专业教学的各类训练、项目和竞赛中。

5. 实践教学环节

加强对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系统设计，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实践教学活

增加实践教学的学时，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理工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修读实践学分比例要达到 25%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要达到 15%以上（均包括独立实践教学环节和其他课程模块中的上机、实验、实践、设计类课程、工程技术类课程、技能训练等）。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验比例，增加开放实验、自选实验比例。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47.71 门，其中公共课 2.29 门，专业课 45.43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778.63，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798.55、931。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了领导重视教学、教师潜心教学、师生关注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政策支持教学、改革驱动教学的工作格局。

第一，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负责人制度。学校依据《广西民族师范学院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民师院党发〔2017〕18号），完善了党政“一把手”作为本科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健全了学校领导联系教学学院、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等一系列制度。

第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机制。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与考核工作，严格落实《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制度》（民师院党发〔2015〕41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一辅四导”制管理办法（试行）》（民师院发〔2016〕42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民师院党发〔2021〕27号），领导干部带头联系学生，指导学生学业和职业发展，严格执行教师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要求。

第三，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核心工作保障机制。学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严格执行《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民师院发〔2017〕26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民师院教务〔2020〕58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关于开展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活动实施方案》（民师院发〔2021〕11号）、《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民师院教务〔2021〕38号）。

第四，强化学风建设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促进创建严谨的学风和优良的班风，着力创建优良校园学风文化，将《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的若干规定》（民师院发〔2017〕17号）、《大学生早读晚自

习课管理规定》（民师院教务〔2021〕12号）落到实处，保障课堂纪律，推动学风活动。

第五，建立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为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完善、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与路径，通过健全课程育人体系、建立科研育人体系、拓展实践育人体系、深化文化育人体系、改进网络育人体系、创新心理育人体系、提升管理育人体系、充实服务育人体系、完善资助育人体系、优化组织育人体系，全面推进、保障三全育人。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帮扶和指导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坚持参加每年两次的期中教学检查反馈会，并要求各学院院长、书记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集中研究解决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有校级领导参与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听课活动，参与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课堂听课评审工作，坚持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每学期校领导均到所联系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座谈，了解本科教学情况。

1. 组织保障

（1）学校成立“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学校领导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处）。

（2）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领导“三全育人”工作，协调推进“十大育人体系”一体化建设，督促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分析研判思想政治工作形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专项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育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由党委（党总支）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学院“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三全育人”工作，积极探索育人工作和党建工作对接融合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保障功能；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育人重大事项上的政治把关作用；探索党建带团建的新机制新模式，积极发挥党组织、团组织协同育人的组织优势。

2. 制度保障

（1）提高政治站位，将“三全育人”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与贯彻落实学校发展规划结合，提升工作状态，强化工作标准，全力以赴、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将“三全育人”工作贯穿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把“三全育人”的职责要求作为考核内容融入干部人事制度、评价考核体系、奖励约束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3) 实行教研室、党支部每两周一次政治学习的制度，提高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实验人员、图书馆员、校外指导教师的教书育人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全员育人合力。

(4)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3. 经费保障

(1) 将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制定相关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经费确实用到“三全育人”工作中，提升资金使用的绩效。

(2) 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专项经费，支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合工作开展研究。

4. 监督管理

(1) 各责任部门进一步明确“三全育人”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三全育人”工作落实落细落小。把“三全育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纳入《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各二级机构党委（党总支）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

(2) 利用易班平台建设“三全育人”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对学生自入学到毕业全程进行行为引导，便利化学生管理，形成对育人工作的全程监控。

(3) 全体教职工在其承担的工作中均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和义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行为经本部门核实后，由专门管理人员录入信息系统，根据权限在特定范围内共享，从而有效补齐学生成长过程和教职工履职过程中的观察盲区，方便管理者和教育者对学生的成长进行实时监控和引导。

（四）实践教学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 160，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49.33，占比 30.83%，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 93 学分，最低的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6.5 学分。

分学科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学科门类	所含专业数	所含校内专业数	平均总学分	平均理论学分	平均实践学分	平均实践教学占总学分(%)
总计	49	49	160	109.07	49.33	30.83
经济学	1	1	160	117	43	26.88

法学	2	2	160	129.5	27	16.88
教育学	4	4	160	102	56	35
文学	9	9	160	112.08	46.81	29.25
历史学	1	1	160	124	36	22.5
理学	8	8	160	112	46	28.75
工学	8	8	160	108.81	47.88	29.92
农学	1	1	160	112.5	47.5	29.69
管理学	8	8	160	118.56	40.31	25.2
艺术学	7	7	160	85.71	74	46.25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领导重视强调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我校现有校领导 7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6 名，所占比例为 85.71%，具有博士学位 2 名，所占比例为 28.57%。学校党政一把手切实履行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各部门紧紧围绕人才培养开展工作，突出本科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校领导定期研究本科教学工作，2023-2024 学年多次专题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内容涉及本科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质量监控、招生计划、教风学风等。实行校领导接待日、联系学院和不定期调研制度，听取师生建议，解决师生关心的问题。坚持校领导教学检查、听课和巡考制度，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二）教学管理与服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所占比例为 20%；硕士及以上学位 11 人，所占比例为 73.33%。

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23 人，其中高级职称 11 人，所占比例 47.83%；硕士及以上学位 14 人，所占比例为 60.87%。

1. 教学秩序管理服务

严抓常规教学管理，以优良的教风、学风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每学期期中启动排课工作，强调排课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时排好学期课表，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按照课表上课，实行上课教师和上课学生双向考勤制度。采用无纸化调课程序，教师如需调课，须认真在教务系统填写调课通知单并由学院分管

教学领导审核同意方可调课，调课单存档保留。做好选课工作，包括公共体育课、专业选修课、全校公共选修课。确保所开出课程课表完整，为考试安排、评学评教和期末成绩录入等打好基础。

2. 各类考试安排有序

2024 年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 B 级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对口中职招生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退役大学生专升本考试、校内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等各项考试安全有效进行。其中，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考生达 21366 人次，普通话水平测试 7165 人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5542 人次，大学英语四六级 B 级考试 14234 人次，对口中职招生考试 942 人，校内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1402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 325 人；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1429 人报考，期末集中考试考场数 1200 场左右。各类考试满足了所有考生报考需求，考试考务组织工作有序开展，考试能够按照计划安全顺利进行。

3. 做好高校服务地方工作

2024 年承接、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卫生专业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司法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普通话测试、教师资格面试等各类校外考试 10 个，各类考试考生人数达 20677 多人次。

（三）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104 人，按全日制在校生 20773 人计算，学生与专职辅导员的比例为 200:1；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104 人，按本科生数 20222 计算，学生与专职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94:1。兼职学生辅导员 0 人，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 197.61:1。

专职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8 人，所占比例为 7.69%，具有中级职称的 40 人，所占比例为 38.46%。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77 人，所占比例为 74.0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27 人，所占比例为 25.96%。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6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3425.17:1。专职就业指导教师 3 人，专职就业工作人员 6 人，本科应届毕业生 4962 人，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827:1。

1. 提升心理育人水平

（1）心理中心严格对标《广西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在实现 A 类建设单位的目标上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心聚焦标准化建设的 42 项指标，着力完成了剩余的 5 项关键指标，尤其是在机制体制和师资力量建设方面成效显著。

(2) 2024年，心理中心组织了18场全校性心理健康活动，覆盖全校3000余名学生，包括榜样女生成长沙龙、“我爱我”心理健康讲座、世界精神卫生日活动、草坪音乐会等。这些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极大地增强了校园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各二级学院也在中心的指导下自主策划了心理短视频大赛、原创心理漫画比赛等14项特色心理活动，覆盖11个学院，充分调动了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积极性。

(3) 2024年，心理中心共接待了224人次的心理咨询，主要集中在“人际关系”“自我成长”和“情感问题”等领域，显示出大学生在社会适应、情感调节及自我认知方面的普遍需求。

(4) 通过进一步完善危机应对流程，显著提高了心理危机管理水平。全年排查存在自杀自伤风险学生33例，实施自杀行为17例，成功干预17例。中心与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合作，推动精神科医师定期入校坐诊，为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专业支持。同时，心理中心积极组织辅导员危机管理培训，通过多层次的培训提升学生工作队伍的危机识别和干预能力，确保在心理危机发生的早期能有效介入。

2. 履行资助育人职责

2024年，我校大力推进“奖、助、贷、勤、免、补”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一是为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我校做到“注重宣传引导—主动联系告知—消除信息屏障—积极协助办理—建档持续跟踪—动态监测调整”六位一体学生资助服务模式。将国家助学贷款免息提额、国家奖学金增额提额等多项资助政策宣传到位。二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有力保障，2024年为54736学生人次发放资助资金1.25亿，确保重点学生群体受助比例达到100%，保持因困失学率为零，切实落实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要求。

我校积极建设适应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一是积极结合大数据密切摸排、全面掌握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群体，及时将临时困难学生纳入资助保障范围。二是对于突发临时困难的学生，我校不仅做到“扶困”，更要做到“扶志”与“扶智”。2024年，为145名临时困难学生人次通过校内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发放资助资金28.35万元，确保临时困难学生群体受助比例达到100%。组织各学院一对一联系因疫情灾情等影响突发临时困难学生，关心学生家庭受影响情况，重点关注学生思想动态，通过心理疏导、学业帮扶、升学指导、就业帮扶等形式确保资助手段灵活适应学生需求，真正做到应济时需，“志、智”双扶。

组织开展2024“资助育人文化节”“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强化责任担当”等资助育人品牌活动，活动辐射20000余学生人次，推动受奖助学生树立知恩感恩，自立自强意识；搭建成长平台，开展就业

能力提升计划。2024年，为99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次开展就业能力提升计划，支持资金达157.46万余元。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培训、教师资格证考试培训、人力资源师考试培训、茶艺考试培训、救护员考试培训、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培训、心理咨询师考试培训等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能力注入“加强剂”。

3. 稳步推进就业工作

一是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统筹部署，累计组织召开10次就业工作专题会议，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今年学校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4.26%，精准帮扶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87.85%。

二是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今年全校累计走访超195家用人单位，拓展2569个就业岗位；累计开展大中小型招聘会/宣讲会25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40537万个。

三是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今年共有202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共有45名毕业生应征入伍。

四是推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今年签订协议和合同就业的占比62.21%，诚信求职教育效果明显。我校在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荣获广西赛区学生赛道金奖3名、教学赛道优秀奖1名，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教研室3名教师荣获广西“十四五”规划专项课题立项。

五是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今年我校就业精准帮扶毕业生的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7.85%。

（四）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和运行

1. 加强日常教学监控

学校设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现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5人，专兼职督导员93人。监控工作以教学质量为主线，实施校院两级联动监控机制。一是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明确学院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实时监控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和解决。学校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或评估。二是建设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围绕“教”与“学”两个监控对象开展工作。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分别负责学校和学院的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两级督导互相配合，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成效明显。

重视期初、期中和期末三个关键时段，分别以规范教学、过程监控、考核质量为重点，进行日常检查、听课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包括学期开学前的教室、实验室等的教学设施检查和宿舍、食堂等学生生活设施的检查，开学第一周的教学秩序检

查，学期中的期中教学工作检查和实时教学运行情况监控，学期末的考试巡视等。严格执行听课制度，通过随堂听课、定向听课、相互听课和观摩听课等方式，对课程实施全面听课检查。

扎实推进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围绕“教师评学”，开展专项检查，坚持每学期抽查上一学期试卷质量、阅卷、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及归档等情况，检查当届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使各类教学档案符合质量标准，促进“教师评学”规范开展，以评促教，持续改进。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进行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修订、审定工作。

2. 完善全链条多维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基于“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构建“学校—学院—专业—课程”全链条多维度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学校层面坚持“三全”育人，由目标决策、质量标准、组织保障、资源保障、教学运行、质量监控、质量评价和反馈改进等系统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学院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突出内涵建设与持续改进，通过开展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调控和自我改进，持续改进教学条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教学运行管理等，实现教学质量的提高。专业层面强调产出导向，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围绕学生学习过程，通过动态的形成性评价、反馈和改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课程层面以目标达成作为评价基础，实施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持续改进教学。

3. 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完善质量保障运行机制，明确教学质量责任，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在明确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二级学院书记、院长为本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教师是课程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发挥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性作用。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章制度，改善基层教学组织办公条件，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强化质量意识，将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渗透到人才培养全过程。一是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质量价值观，并将其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改革教学评价方式方法，形成教师关心学生成长发展，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二是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关注自身能力提升，开展学生学业成绩的分析和学生成长评价，鼓励学生关注自身专业能力的增值和素养的提升。三是营造让全体师生重视教学质量数据、关注教学质量信息、思考提高教学质量的浓厚质量文化氛围。

4. 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学生评价、教学单位评价、督导和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每学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向全校发布。学校本学

年内督导共听课 1596 学时，校领导听课 67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691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33907 人次。

5. 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持续改进机制

不断完善教学信息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收集日常教学监控信息、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师生座谈会信息、毕业生就业信息、成绩信息、教学评价信息等，归纳整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向有关单位反馈问题，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提供教学状态信息，增强教学质量监测结果的运用，为改进教学和教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学校定期进行动态数据采集，实时监控教学状态。分析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查找学校在基本办学条件、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运行与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快建设和整改。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2024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5116 人，实际毕业人数 4962 人，毕业率为 96.99%，学位授予率为 99.94%。

（二）就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去向落实率达 84.16%。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企业，占 51.05%。升学 219 人，占 4.41%，其中出国（境）留学 11 人，占 0.26%。

（三）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民师院发〔2016〕17 号），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考察、公示，本学年转专业学生 71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35%。

七、特色发展

学校深植南疆国门，历经艰苦创业、薪火相传的办学历程，凝练出“扎根基层、甘于奉献”的基石精神，并以“进德修业、崇学善成”为校训，始终以服务边疆民族

地区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为己任，稳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基础教育及社会经济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边疆民族地区的稳定繁荣贡献力量。

（一）坚守师范特色，深化人才培养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学校党委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置于首要位置，坚定承担起政治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及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将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强化党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深度融合党建与教学科研业务，如组织师生成立“科技助农服务团”、开展“党建+乡村振兴之非遗文化传承”等活动，强化党组织在教师成长与学生培育中的关键作用，为建设具有师范性、民族性、边疆性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了坚实的思想支撑、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大学生思想根基

一是创新实践育人模式，切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学校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创新实践育人模式，切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走深走实走细。目前已形成了“1253”实践育人模式、一六六、校中企、项目制、订单式等 10 多种人才培养模式。2023 年，我校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3 个学院入选第二批全区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院系。

二是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新时代教师队伍。学校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积极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切实履行教师职责；将立德树人融入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立足教育现代化，推动教师坚持终身学习和跨专业学习，将教育家精神和师德师风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教学技能竞赛，在理论与实践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2023-2024 年度，学校多名教师在各类教学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2 名教师获得“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支持计划资格；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2024 年广西优秀教师代表“教育家精神”宣讲活动于我校举行，300 多名教育工作者参加。

3. 高举师范教育大旗，全面深入专业建设

学校始终坚定承担起师范教育的崇高使命，秉持将教育事业办好、将青年学子培育成才的初心，深入领会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范专业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师范专业内涵建设，致力于为基础教育输送了更多高素质教师。同时，以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师范类专业认证为抓手，全面推动学校各专业的改革与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学生在多项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包括全区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2名。此外，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中，学校207名学生被全国各大高校录取，考研录取人数创历史新高。

（二）秉承民族特色，弘扬民族文化

1. 立足区域特色，发掘传承民族文化

学校致力于南疆地区民族文化资源的深度挖掘与系统整理，将其有机融入日常教学内容及校园文化建设体系之中。通过设立民族文化特色课程、组织举办民族文化节（如“三月三”校园民族文化艺术节）、民族传统体育运动赛事、开展民族艺术展览以及编排上演大型原创民族音乐剧《玉壶公主》等一系列活动，持续推动边疆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切实增强学生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与自豪感，促进边疆各民族文化在传承与融合中繁荣发展。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团结

学校将民族团结教育作为重要任务，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机制，精心培育“木棉花”，齐心共育“石榴籽”。通过课程教学、主题班会、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民族观，促进不同民族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共同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以“五个认同”为目标，建成崇左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形成有形教育资源和无形教育资源相结合的教育实践基地，在维护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展现学校担当。2023年12月，我校获批第六批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2024年7月22日，崇左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中心在我校揭牌。

3. 发挥教育主阵地，强化民族地区教育研究

学校凭致力于民族教育研究，探寻适应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新途径。现有左江流域民族文化研究中心、广西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广西左江花山岩画研究院、桂西南民族体育研究中心和左江流域少数民族音乐舞蹈研究中心等研究平台，在民俗文化、民族体育和音乐舞蹈的传承与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民族地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为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搭建了平台。

（三）坚持产教融合，服务地方发展

学校始终铭记始终牢记教育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社会责任，积极实施转型发展战略，坚持面向市场需求优化结构，紧密围绕区域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协同育人模式，推动教育与产业、创新的有效融合，进一步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推动产教融合，深化校企校地合作

学校与多家企业构建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切实推进产教融合，通过共同开发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多种方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共计 364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13319 人次；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学院、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等产业学院建设，以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子商务、国际贸易、小语种等领域人才需求。此外，学校深入调研区域特色资源及产业企业需求，在民族经济、民族文化、边疆治理、桂西南植物资源利用等多个领域，不断强化服务地方的能力，建成包括“广西边境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广西锰资源高值化利用重点实验室”、“桂西南特色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广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等在内的自治区级高校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多个市厅级实验室、研究基地。荣获“2023 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和“全区普通高等学校留桂就业工作贡献突出单位”荣誉称号。

2. 发挥学校师范优势，助力边境地区教育发展

学校充分发挥师范教育的优势及特色，积极承担起服务边境地区教育发展的责任。通过实施地方公费师范生计划，培养和补充定向师范毕业生，为边境地区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育咨询、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等项目，为边境地区教师的专业成长和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先后承办了广西 2023 年“国培计划”第二批自治区统筹项目——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课程标准引领性培训、广西 2023 年“国培计划”第二批自治区统筹项目——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培训项目，开展了凭祥市中小学教师转岗培训班、龙州县中小学教师转岗培训班、中小学班主任教师专项培训、小学语文教师培训活动等教育援边帮扶项目。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

1. 专业建设特色不够突出

部分专业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不够全面和深入，专业定位不够明确，没有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学科方向，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实践环节等方面无法满足市场的实际需求，从而导致专业特色不够突出，使得一些专业在同类院校中缺乏竞争力，难以吸引优秀的学生和师资力量。

2. 教学改革不够深入，教学评价及反馈体系不够健全

部分课程的教学模式缺乏创新和灵活性，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忽视了对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直接影响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现有评价体系过于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忽视了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评价，无法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教师的教学质量；同时，缺乏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无法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师和学生，从而无法对教学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

（二）改进计划

1. 强化专业建设，做好专业改革顶层设计

坚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融于学校专业规划，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谱写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新篇章需求，继续做优教师教育专业、建强商科教育专业和打造特色工科教育专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适应需求、强化特色、提高质量”原则，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适应的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优化专业建设。

2. 提升数字教学服务能力，赋能教学全面改革

学校将通过强化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构建、信息技术融合的教学资源开发、教学信息的深入挖掘与数据应用等措施，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技能和能力，拓展学生自主学习空间。目前，学校计划投入 900 万元建设“教学质量运行监控及数据智能服务治理平台”及“督导巡课一体化建设项目”，以加强智慧教学设施建设。同时，进行数字智慧校园的深化改革，持续优化教学管理服务流程，重视系统数据治理，实现实时性过程性评教，提高教学督导效率并及时有效反馈评教结果，加快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混合式和体验式教学模式应用，提升教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全面赋能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化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